

##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食堂综合楼二楼楼顶隔音吊顶项目 承揽合同

甲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新区城关镇中心小学

组织机构代码：12610929436300979B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新区城关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胡承芬 职务：校长

乙方：康市东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清风路 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29MA70NUWE58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清风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惠延琴

甲方同意将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食堂综合楼二楼楼顶隔音吊顶项目

由乙方完成，乙方同意承揽该项目并实施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承揽施工项目的地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食堂综合楼二楼楼顶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二、 承揽施工项目的主要内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食堂综合楼二楼楼顶隔音吊顶

1、天棚吊顶；

2、平板灯（支架制作、安装）；

3、线路改造；

**三、 承揽方式与要求：**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食堂综合楼二楼楼顶隔音吊顶

甲方将本协议的施工项目承揽给乙方，由乙方组织人员和施工工具进行施工。根据施工承揽的主要内容，乙方必须保证所组织的施工人员具有承揽该施工项目的资质和上岗证书，并保证身体健康。

#### **四、施工项目承揽单价及付款方式:**

**1、项目承揽单价：**甲方承揽给乙方的施工项目总价款预算为人民币为贰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 285679.42 元），项目承揽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2、付款方式：**

①乙方将安装材料运输到安装场地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即人民

币¥100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②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即人民币¥100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③安装完成，经甲方试用 2 个月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即人民币¥85679.42 (大写捌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

#### **五、项目实施时间和质量：**

甲方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承揽的施工项目。项目实施的质量要求：1、材料需环保型材料，安全牢固、做工精细，完整美观；2、吊顶材料环保有合格证书，制作牢固安全。

#### **六、施工安全：**

1、乙方施工人员进校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自觉配合学校遵守校园门禁制度，听从保安人员安排。

图2、乙方必须强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要安全操作，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路途中的乘车或自驾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 七、双方权力与义务

### (一)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内容实施经济处罚及解除合同的权力。
- 2、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 3、甲方提供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承揽费用。

### (二) 乙方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承揽资质和工作证书，主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确保工程质量。
-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乙方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的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3、为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

4、属于乙方自备设备，自带工具用具等，乙方必须自己保管，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其他要求，更不得找借口影响开程质量和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爱护施工现场设备，不得人为损坏，若因故意损坏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承包费中给予扣除。

#### 八、违约责任与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需要支付另一方承揽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胡加善 代表：王顺成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